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葱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瑞金市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3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号中化大厦5层515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减少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钟葱和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其中钟葱为碧空龙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钟葱、碧空龙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一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金一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获得金一文化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有关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复或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 碧空龙翔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2
(一)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2
(二)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13
(一) 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3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3
(三) 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4
(四)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存在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16
(一) 钟葱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存在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1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力限制	1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1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1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1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2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24

附表.....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公司、金一、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1
金艺珠宝	指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捷夫珠宝	指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臻宝通	指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庆尚品	指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贵天钻石	指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金一文化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指黄奕彬、黄壁芬、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	指	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贵天钻石 49%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贵天钻石 49%股权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钟葱

姓名	钟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021975****1796
住所	江西省瑞金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层5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碧空龙翔

名 称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葱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4日	
经营期限	自2008年4月14日至2038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30.4914万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钟葱	69.12%
	钟小冬	15.21%
	丁峰	6.03%
	黄翠娥	2.59%
	范世锋	1.72%
	杜淑香	1.37%
	陈磊	0.69%
	张强	0.60%
	廖鑫	0.51%
	徐巍	0.34%
	柳军	0.24%
	徐金芝	0.21%

	朱方胜	0.17%
	王立全	0.14%
	王立宁	0.14%
	薛洪岩	0.14%
	汤胜红	0.14%
	赵欣	0.10%
	邢望东	0.10%
	戴力	0.10%
	梁蕴智	0.10%
	宋新武	0.09%
	郑文军	0.09%
	伍定民	0.05%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301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4284804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51215392	

（二）碧空龙翔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碧空龙翔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钟葱，钟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1、钟葱”。除此之外，钟葱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中国创意产业杰出贡献大奖”等荣誉称号。

除钟葱外，碧空龙翔的其他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钟振兴	男	3621021974* ***3692	经理	中国	江西省瑞金市	无	无
钟小冬	男	3621021979* ***3677	监事	中国	江西省瑞金市	无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阴第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金一文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葱持有碧空龙翔 69.12%的股权，为碧空龙翔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钟葱、碧空龙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金一文化将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销售渠道的拓展、品牌影响力的提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而增强金一文化的盈利能力，提高金一文化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看好金一文化发展前景，钟葱拟参与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增加金一文化的资本实力，推动金一文化进一步向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同时达到增持公司股份、增强其控股地位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拟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金一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1、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奕彬购买金艺珠宝 9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黄壁芬购买金艺珠宝 10%股权，即合计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2、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 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 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3、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等交易对方购买臻宝通 93.5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三物投资购买臻宝通 5.56%股权，即合计购买臻宝通 99.06%股权；4、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创禾华富购买宝庆尚品 49%股权；5、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3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领秀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19%股权，即合计购买贵天钻石 49%股权。

同时，金一文化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63.67 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115,731,823 股。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在此仅预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705,105	23.72%	153,705,105	20.12%
钟葱	101,362,578	15.64%	101,362,578	13.27%
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29,133	1.69%	10,929,133	1.43%
合计	265,996,816	41.05%	265,996,816	34.83%

注：①“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包括金一文化（002721）二级市场股票和现金类金融产品。

②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期间，钟葱以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金一文化股票共 10,929,133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金一文化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4 元/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8.04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钟葱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所认购之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钟葱应在缴款日向发行人交付一份由其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钟葱将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总认购金额自钟葱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应在交割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钟葱有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金一文化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金一文化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行业内资产购买事项，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此次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2、金一文化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3、2016 年 12 月 5 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12月2日，菲利杜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70%的出资额（对应11,27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2月2日，法瑞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30%的出资额（对应4,83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

2016年11月29日，博远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出资额（对应2,8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1月29日，飓风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7.56%的出资额（对应8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1月29日，三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5.56%的出资额（对应588.24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2月2日，创禾华富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宝庆尚品49%的出资额（对应4,9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2月2日，熙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30%的出资额（对应801.7636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2月2日，领秀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19%的出资额（对应507.7836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三）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2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奕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18,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壁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1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12月2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菲利杜豪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11,27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法瑞尔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30%的股权（对应4,8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11月29日，臻宝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广顺将其持有的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4,6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育丰将其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4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范奕勋将其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郑焕坚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文凤将其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陈昱将其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陈峻明将其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博远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2,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飓风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三物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588.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12月2日，宝庆尚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创禾华富将其持有的宝庆尚品49%的股权（对应4,9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

2016年12月2日，贵天钻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熙海投资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801.763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领秀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对应507.783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一文化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 (1) 金一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存在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一) 钟葱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存在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实际控制人钟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力限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葱质押了所持金一文化股份 84,066,57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碧空龙翔质押了所持金一文化股份 139,500,000 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1) 金一文化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根据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葱承诺：

“自金一文化股票在，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人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信息披露义务人碧空龙翔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金一文化于 2014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葱承诺：

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天鑫洋实业承诺：“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

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增持承诺

2015年7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葱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钟葱先生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200万股和不超过100万股。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2016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增持股份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钟葱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葱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9日期间，本人以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共10,929,133股。上述期间本人交易金一文化股份的行为与有关内幕信息无关，但基于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的信心，本人自愿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述期间购买的股票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自本次重组所涉金一文化新股发行登记之日（即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因为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增加了金一文化的总股本所致。

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承诺、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人拟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钟葱非公开发行股票，要来源于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未经许可和披露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葱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证券市场的不良诚信记录。2016年12月5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钟葱出具的相关说明及上市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钟葱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通知，钟葱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期间，钟葱通过“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金管理计划”在核查期间存在购买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交易类型
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金管理计划	钟葱实际控制	2016.07.25	二级市场交易	3,400,362	买入
		2016.07.26	二级市场交易	3,599,962	买入
		2016.07.27	二级市场交易	1,787,257	买入
		2016.07.28	二级市场交易	1,855,851	买入
		2016.07.29	二级市场交易	285,701	买入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增持计划，且增持时未开始筹划金一文化本次交易，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买卖金一文化股份的行为。

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期间，本人以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共 10,929,133 股。上述期间本人交易金一文化股份的行为与有关内幕信息无关，但基于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的信心，本人自愿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述期间购买的股票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自本次重组所涉金一文化新股发行登记之日（即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止。

2、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判断及对金一文化投资价值极强的信心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购买行为均发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幕信息形成前，与筹划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

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以上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金一文化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1、钟葱的身份证明文件；
- 2、碧空龙翔的法人营业执照；
- 3、碧空龙翔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钟葱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钟 葱

年 月 日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声明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钟 葱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层515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金一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比例下降。</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5,996,816 股 持股比例：41.0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5,996,816 股 变动比例：-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钟 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钟 葱

年 月 日